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闲置资金回购不低于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8.0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7.25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81.952%股权以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给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所持有的织金能源81.952%股权转让给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2022-03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织金能源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织金能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003.78万元，其81.95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920.2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7月27日披露

的临2022-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评估情况的公告》、临2022-06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评估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织金能源81.952%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光大环保确定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受让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临2022-08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根据《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81.952%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到交易受让款5,500万元及织金能源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294,694,834.71元，光大环保已清偿织金能源向本公司的全部股东欠款。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 质押期限 | 质押利率 | 质押用途 |
|----|-------------------------------|-------------|-------------|------------|
| 1 | 质押股份数量：2,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76% | 2022年11月30日 | 2022年11月30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数量 | 质押比例 | | | | |
| 唐人神控股 | 14,062,910 | 11.60% | 6,850 | 9.36% | 68.43% | 7.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生行 | 9,810,620 | 8.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熊山 | 76,056 | 0.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熊山 | 5,776 | 0.0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960,402 | 19.98% | 6,850 | 9.36% | 30.03% | 7.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注：熊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山因委托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同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宁波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6%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办理并购基金退出事宜。

并购基金退出事宜已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交割，并因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参与并购基金退出的承诺事项自2022年11月15日起到期已经届满，公司一切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事宜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并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沟通，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告知函》及其向其他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出交割款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让担保形式支付的5,10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回购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见保理经纪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机构机构的各项工作，争取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该等事宜。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北京泓钧的回购款2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回购款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18亿元，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7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1.18亿元（转让款

原为1.2亿，已收回200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年12月31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2022年4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款8,000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款支付完成后6个月，且由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2,000万元。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降低款项及支付效率，截止2022年4月15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款9,8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8），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账款担保协议》通过公司确认可控制账户向北京泓钧支付并购基金实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9,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6,078万元未收到款项担保。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38），公司通过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支付并购基金实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人民币607万元，同时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账款担保补充协议》，并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支付并购基金实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剩余回购款人民币200万元。

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8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告，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支付的1,300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与北京泓钧沟通，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1,300万元回购款，我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款，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

公司将积极跟进并购基金份额回购事项后续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剩余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回收或取得担保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个别及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增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局南京油运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85）。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布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受国际成品油市场运价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上涨且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有效回购时间较少。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存在回购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为保持回购方案价格区间，保障回购方案合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管控的要求。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A股股东 |
| 101 | 李增忠先生 | √ |
| 102 | 曹雨才先生 | √ |
| 103 | 曹雨才先生 | √ |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再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其已开立的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权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对于同一事项，同一股份持有人通过其持有多个账户投票，或在不同账户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均不计入有效票数，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均不计入有效票数。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A016室
(二) 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A016室
(三)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09:00-17:00
(四) 授权委托书：请于会议召开当日9:30之前送达至大厦16楼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不接受股东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A016室
1. 联系电话：025-86861416 58586146
2. 传真：025-86868145
3. 邮编：210003
(三)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须符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管控的要求。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2 | 李增忠先生 | |
| 1.03 | 曹雨才先生 | |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必须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依据。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投票数。

四、计算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议案组 | 应选人数 | 投票数 |
|------|-----------|-----|
| 4.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2 | 陈×× | |
| 4.03 | 陈×× | |
| 4.04 | 陈×× | |
| 4.05 | 陈×× | |
| 4.06 | 陈×× | |

五、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必须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依据。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投票数。

四、计算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议案组 | 应选人数 | 投票数 |
|------|-----------|-----|
| 4.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2 | 陈×× | |
| 4.03 | 陈×× | |
| 4.04 | 陈×× | |
| 4.05 | 陈×× | |
| 4.06 | 陈×× | |

五、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必须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依据。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投票数。

四、计算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议案组 | 应选人数 | 投票数 |
|------|-----------|-----|
| 4.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2 | 陈×× | |
| 4.03 | 陈×× | |
| 4.04 | 陈×× | |
| 4.05 | 陈×× | |
| 4.06 | 陈×× |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次披露债务逾期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13,924.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362,512.21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逾期本金(万元) | 逾期期间 |
|----|------|-----------|-------------|
| 1 | 广田集团 | 474.50 | 2022年10月28日 |
| 2 | 广田集团 | 1,900.00 | 2022年11月26日 |
| 3 | 广田集团 | 5,000.00 | 2022年11月30日 |
| 4 | 广田集团 | 5,000.00 | 2022年12月2日 |
| 5 | 广田集团 | 1,550.00 | 2022年12月2日 |
| | 合计 | 13,924.50 | — |

注：广田集团实际控制人，熊山因委托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同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

一、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二、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